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6 日 第 1313 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五餅二魚文化事業
◆每週出版 每期一大張 全年51期400元 ◆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164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北字第647號登記為雜誌類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 619 號解釋
立院司法委員會通過刑訴第 284 條之 1 修正草案
2.3 林大洋／物的瑕疵擔保與不當得利之競合
3 張特生／人生苦短，何以解憂
許政賢／法學講座與經典著作
4 司法院首次辦理蒙古法官來台研習交流
「鑑定諮詢信箱」服務 歡迎法官多加利用

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 619 號解釋

減免地價稅者未依限報異動之裁罰命令 應經法律授權

土地稅法細則第 15 條未經授權增加裁罰對象 違法律保留原則 應於一年內失效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95年11月10日舉行之第 1293 次會議中，就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財爲地價稅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93年度判字第845號判決所適用之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有牴觸憲法第15條、第19條及第23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 619 號解釋。

解釋文

對於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爲處以裁罰性之行政處分，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其處罰之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應由法律定之，以命令爲之者，應有法律明確授權，始符合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之意旨（本院釋字第 394 號、第 402 號解釋參照）。土地稅法第54條第1項第 1 款所稱「減免地價稅」之意義，因涉及裁罰性法律構成要件，依其文義及土地稅法第 6 條、第 18 條第 1 項與第 3 項等相關規定之體系解釋，自應限於依土地稅法第 6 條授權行政院訂定之土地稅減免規則所定標準及程序所爲之地價稅減免而言。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土地所有權人應於 30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未於期限內申報者，依本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辦理」，將非依土地稅法第 6 條及土地稅減免規則規定之標準及程序所爲之地價稅減免情形，於未依 30 日期限內申報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者，亦得依土地稅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處以短匿稅額三倍之罰鍰，顯以法規命令增加裁罰性法律所未規定之處罰對象，復無法律明確之授權，核與首開法律保留原則之意旨不符，牴觸憲法第 23 條規定，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

事實摘要

聲請人於民國 77 年購得座落於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第 506 、 507 、 514 、 518 號 4 筆土地，經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核發工廠設立登記證，並敘明聲請人須於核准之日起 2 年內完成建廠，且於試車後 3 個月內辦妥工廠登記，逾期工廠設立許可證失效。

聲請人持前開許可證等資料向高雄市政府申請按工業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經准自81年起按千分之 10 之稅率課徵地價稅。 89 年間高雄市政府發現聲請人至 82 年間仍未完成建廠，工廠設立許可證已失效，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已消滅，然聲請人並未按規定申報改用一般用地稅率計徵地價稅。

高雄市政府以第 506 、 507 號土地爲公共設施保留地，須按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千分之六課稅，而第 514 、 518 號土地則應改按一般用地累進稅率課稅，除核定聲請人應補繳 84 年至 88 年地價稅差額之外，並以聲請人違反土地稅法第41條第2項及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5 條，依土地稅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以85年至88年短匿稅額 3 倍之罰鍰。

聲請人對前開罰鍰處分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845 號判決認聲請人上訴無理由駁回，判決確定。聲請人認前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

（理由書請見司法院網站www.judicial.gov.tw）

刑事訴訟法修正審查進度

立院司法委員會通過刑訴第 284 條之 1 修正草案

除簡式審判程序、簡易程序及第 376 條第 1 、 2 款案件外 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

【本刊訊】立法院司法委員會於 11 月 15 日召開第 6 屆第 4 會期司法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84條之1修正草案」，經逐條審查，通過修正條文第284條之1，將於近期內送立法院院會審議，完成立法程序。

本次修正案係由立法委員高思博、尤清、郭林勇、沈智慧、徐國勇、吳秉叡提案，經立法委員葉宜津、蔡同榮、陳明眞、管碧玲、黃偉哲、黃劍輝、謝國樑、陳秀惠、王淑慧、盧天麟、李鴻鈞、陳金德、江連福、陳銀河、徐中雄、鄭運鵬、孫大千、郭素春、林爲洲、周守訓、王榮璋、陳景峻、郭榮宗、林樹山、蔡錦隆、蕭美琴、鄭朝明、趙良燕、楊仁福、黃志雄、黃義交、王昱婷、林正二、林淑芬、張花冠等連署，修正草案將第273條之1第1項關於除外而不得行簡式審判之範圍，由現行之「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爲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修正爲「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修正條文第284條之1草案，則將現行「除簡式審判程序及簡易程序案件外，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之規定，修正爲「除簡式審判程序、簡易程序及第376條第1款、第2款所列之罪之案件外，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司法委員會經充分討論後，決議第273條之1不修正，第284條之1依修正草案通過。

依據統計， 94 年全年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通常程序終結被告人數共 37,225 人，其中屬第 376 條第 1 款、第 2 款之人數，分別爲 14,631 人及 3,462 人，二項合計佔全部的 48.6%。第284條之1修正條文完成修法後，第一審法官對於第 376 條第 1 款、第 2 款所定各罪，且行通常程序審判之案件，得依案情斟酌是否改行合議審判，而毋庸全面合議，對於紓解第一審法院法官全面合議之壓力，將有正面意義。

翁院長獲悉本修正草案審查通過後，甚感欣慰，對於立法委員關心司法資源合理分配之用心，深表敬佩，並希望本案能順利完成修法，也期許法官同仁落實各法律相關規定，盡心維護人民權益，爲建構第一審爲堅強事實審共同努力，以實現司法爲民目標。

強化提存程序

提存法案修正草案二稿研修 保障人民財產權

將請相關單位就國庫代理機構辦理提存實務問題提供修正意見

【本刊訊】爲使提存程序更爲完備，以保障人民之財產權益，司法院提存法研究修正委員會於日前召開第47次會議，開始進行提存法修正草案第二稿條文之研修工作。

提存法係於26年1月7日公布施行，期間雖於62年9月3日及69年7月4日修正部分條文，惟迄今已30年，實不足因應當前社會實際需要。本院於92年9月12日成立提存法研究修正委員會，敦聘對提存法理論與實務有深入研究之專家學者擔任研修會委員，全面檢討修正提存法及提存法施行細則。歷經近 3 年時間，在全體委員努力不懈地鑽研下，於95年7月11日完成「提存法修正草案第一稿條文」，全法計29條條文，其中修正 20 條條文、新增 5 條條文、 4 條條文未修正僅變更條次。本院並函請相關單位提供修正意見，以收集思廣益之效。

草案修正方向，係以強化提存程序之完備，進而保障人民之財產權，例如依民法第 330 條所定提存物歸屬國庫之 10 年除斥期間，增訂自提存通知書送達發生效力之翌日起算。此乃爲避免債權人未受提存通知書之送達，其自始不知債務人已辦理提存，除斥期間如自提存翌日起算，對於債權人甚爲不公。甚至，不能取回或領取提存物係因有訴訟案件繫屬，致當事人間權義無法確定，草案亦明定除斥期間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算。

另於聲請人取回提存物之除斥期間，現行法就擔保提存部分規定爲 5 年，此與清償提存所定期間不同，併有加重提存人於較短期間內行使權利之負擔，爲維護擔保提存之提存人公平權利，本次修正亦統一規定提存物歸屬國庫之期間。

再者各法院提存所，積案長達二、三十年以上，提存物仍無法歸解國庫之事件，爲數匪少。此類事件不僅提存所須無限期保管提存物而增加勞費，且使提存物權利長期處於不確定狀態，對於社會經濟亦有不良影響。草案爰增訂提存物不能依法律規定歸屬國庫者，自提存之翌日起經過 20 年或 30 年之期間，亦歸屬國庫，俾茲解決。

本次研修提存法修正草案第二稿條文會議決議邀請中央銀行、財政部及臺灣銀行與會，就提存法修正草案第一稿條文中涉及國庫代理機構辦理提存實務相關之問題表示意見。另外就法務部建議本草案配合「民法物權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892 條、第899條增設特種提存，研修委員認爲物權編增設之提存事件，係屬清償提存之範圍，毋庸另設特種提存。但相關事件之提存程序，應於提存法施行細則中明定，以保障當事人之權益。

司法院主管會報第 289 次會議

擬辦國民參審條例草案公聽會 廣納各界意見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289次會議於11月7日舉行，由范光群秘書長主持。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1、國民參審條例草案定稿後，爲提供各界充分討論，使政策決定更爲周延，請刑事廳於舉辦公聽會時，邀請各階層人士及立法委員參與，使法案更爲完善而順利通過。

2 、司法透明化應列爲改革的要項，請各廳處室就業務職掌事項，研擬具體可行之透明化措施。

3 、本院及所屬機關同仁出國考察報告上網機制，請人事處積極研究辦理。

4 、法官論壇討論的議題易引起誤解者，請各廳處即時回應，適時釐清。